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3,28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376,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735,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391,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7,106,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 26,157,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2,717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087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7,689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二）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8,493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三）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8,493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280,246	20.78%	IPO前取得：83,280,246股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76,312	0.84%	IPO前取得：3,376,312股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35,227	1.18%	IPO前取得：4,735,227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06,930	6.76%	IPO前取得：27,106,930股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157,972	6.53%	IPO前取得：26,157,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0,246	20.78%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芯半导	3,376,312	0.84%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

	体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 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芯添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35,227	1.18%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 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 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91,391,785	22.8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 计划披露 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4/10/8~ 2024/10/11	27.00-34.99	2024/6/29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2024/10/8~ 2024/10/9	30.15-33.19	2024/6/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 持股 份来 源	拟减 持原 因
上海安芯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3,652,717 股	不超过: 0.9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652,717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652,717 股	2025/4/8 ~ 2025/7/7	按市 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由于 自身 资金 需求
上海安路芯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	2025/4/8	按市	IPO	由于

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股	0.0369%	不超过: 148,087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8,087 股	~ 2025/7/7	场价格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07,689 股	不超过: 0.0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7,689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7,689 股	2025/4/8 ~ 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8,493 股	不超过: 1.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08,493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08,493 股	2025/4/8 ~ 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由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4,008,493 股	不超过: 1.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08,493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08,493 股	2025/4/8 ~ 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安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 芯添合伙、安路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安路科技股份之日起至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 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4) 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 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

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